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文件

西北监能市场〔2025〕77号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关于印发 《西北区域跨省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细则 ——新型储能交易专章》的通知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西北分部，国网陕西省、宁夏、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国网青海省、甘肃省电力公司，各电力交易中心、发电企业、储能企业及相关经营主体：

为进一步优化西北区域跨省电力中长期交易机制，发挥好新型储能的系统调节作用，更好服务西北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推进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电力市场体系建设，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发改体改〔2022〕118号）《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年第20号令）、《关于进一步推动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和调度运用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22〕47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西北区域实际，西北能源监管局会同甘肃能源监管办、新疆能源监管办在充分征求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制定了《西北区域跨省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细则——新型储能交易专章》，作为《西北区域跨省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细则》（西北能监市场〔2024〕74号）的补充，现予以印发。

本专章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期间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告。

附件：西北区域跨省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细则——新型储能交易专章



附件

西北区域跨省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细则 ——新型储能交易专章

一、新型储能交易定义

(一) 本专章所指新型储能交易是以新型储能电站充电电量和放电电量为标的物的电力中长期交易品种。

(二) 新型储能交易是西北区域跨省电力中长期交易的组成部分，执行《西北区域跨省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细则》(西北能监市场〔2024〕74号)，由电力交易机构在电力交易平台按照年(多年)、月(多月)、月内(旬、周、日滚动)等周期组织开展。

二、参与新型储能交易的经营主体

(一) 参与新型储能交易的经营主体为独立储能电站。

(二) 独立储能电站是指具备独立计量、控制等技术条件，接入调度自动化系统可被电网监控和调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和电力市场运营机构等有关方面要求，具有法人资格的新型储能电站。

(三) 非独立储能电站具备条件时可选择转为独立储能电站，作为经营主体参与新型储能交易。

三、建立健全新型储能交易机制

（一）交易组织

1. 独立储能电站作为经营主体，以批发用户和发电企业双重身份参与跨省电力中长期交易。独立储能电站充电时视为批发用户，放电时视为发电企业，同一独立储能电站不能以批发用户和发电企业两种身份在同一交易时段参与交易。

2. 独立储能电站所在省份或控制区为独立储能电站权益省。独立储能电站应优先保障权益省的电力平衡和新能源消纳需求。当权益省有富余调节能力时，独立储能电站可以参加跨省电力中长期交易。

3. 独立储能电站申报的充电电量或放电电量不应超过其充电或放电能力。

（二）交易方式

新型储能交易的组织方式主要包括集中竞价、挂牌和双边协商交易。

（三）价格机制

新型储能交易价格采用市场化方式形成。

（四）合同签订与执行

经合同转出方与转入方协商一致，可开展独立储能电站充电电量合同转让交易或放电电量合同转让交易。

（五）计量与结算

1. 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市场交易六部按照《西北区域跨省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细则》（西北能监市场〔2024〕74号）负责

向省级电力交易机构提供独立储能电站参与跨省中长期交易成分的结算依据。省级电力交易机构以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市场交易六部出具的结算依据为结算边界，结合独立储能电站参与省内交易的结算结果，一并向独立储能电站、电网企业出具结算依据。

2. 独立储能电站的跨省电力中长期交易合同按照调度实际执行结果（调度计划执行曲线）进行结算。

3. 电力交易机构采取日清分、月结算的方式分解各类型交易成分，形成独立储能电站结算依据，电量不滚动调整。

抄送：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综合处

2025 年 10 月 30 日印发

